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平潭发展	股票代码	000592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李茜	陈曦	
办公地址	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	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	
电话	0591-87871990-102	0591-87871990-100	
电子信箱	lixixi@000592.com	chenxi@000592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450,158,743.02	346,337,696.26	29.9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0,753,295.88	3,334,907.28	222.4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6,574,656.23	163,044.06	3,932.44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94,697,187.99	-48,440,033.24	-95.49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056	0.0017	229.41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056	0.0017	229.4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34%	0.11%	0.23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5,123,410,857.00	4,344,821,745.98	17.9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3,180,016,861.45	3,165,899,412.08	0.45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92,142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(如有)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7.78%	536,612,606		质押	418,708,900
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36%	26,196,676			
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1.27%	24,479,800			
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—平安银行—中融国际信托—中融—盈源 1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其他	1.23%	23,696,682		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.03%	19,907,833			
吴锦文	境内自然人	0.77%	14,942,682			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54%	10,376,802			
兴证证券资管—民生银行—兴证资管鑫众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0.50%	9,600,432			
吴锦祥	境内自然人	0.42%	8,195,708			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38%	7,391,151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系或者属于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股东吴锦文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,942,682 股；公司股东吴锦祥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,195,708 股。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否

2018年上半年，公司积极适应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变化和行业发展形势，坚持贯彻稳步提升传统主营业务、优化整合产业结构、开拓发展新增长点的经营方针，完善各部门及子公司职责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不断通过质量、诚信和服务树立企业的品牌形象。在经济形势日趋复杂、行业竞争激烈的环境下，保持公司传统主业林木业务的稳健经营，通过强化内部管理、调整产品结构、技术改进和创新、积极争取各项财政和税收补贴等措施，提高经济效益；充分发挥地缘和政策优势，推动平潭综合实验区项目资源的整合和发展；积极寻求新兴产业并购标的，加快推动公司升级转型。

2018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,015.87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10,382.10万元，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,075.33万元，同比增加741.84万元。报告期内：木业板块持续受益于国家供给侧改革，从去年下半年开始需求上升，该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加6,232万元，实现毛利3,608.87万元；受上半年林业产品市场整体需求动力不足、国家限伐政策等不利因素影响，公司林业板块的收入和利润同比下降；水务公司金井湾污水处理项目正式投入运营产生营业收入1,039万元，净利润526万元；公司其他平潭项目主要处于投入期或运营初期暂未能体现收益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（2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（3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刘平山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